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005-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70 年 02 月 18 日
身份证号： 现住址：高阳县晋庄镇苇元屯村。

经依法查明，于建方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孵化 11 只蒙古百灵鸟，出售其中 5 只蒙古百灵鸟。经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讯问笔录、照片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繁育 6 只涉案蒙古百灵鸟价值（2500 元/只）1 倍的罚款，罚款 15000 元；出售 5 只蒙古百灵鸟，价值（2500 元/只）2 倍的罚款，罚款 25000 元；合计共 40000 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（账户名：高阳县财政局；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
电话：0312-6699647
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12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）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